

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● 主要交易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安全稳定运营，履行能源保供的社会责任，缓解公司资金压力，2026 年华电商业保理（天津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华电保理公司）拟为公司及全资、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25 亿元额度的保理业务；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华电融资租赁）拟为公司及全资、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30 亿元融资租赁业务。

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交易及定价依据

2026 年华电保理公司拟为公司及全资、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25 亿元额度的保理业务；华电融资租赁拟为公司及全资、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30 亿元融资租赁业务。公司及全资、控股子公司将就每项业务与关联人签订独立合同。

上述贷款利率（综合融资成本）不高于公司及全资、控股子公司在其他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市场（LPR）报价利率。公司及全

资、控股子公司不需要对上述事项提供担保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6.3.18 条第（二）款规定，上述交易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。

二、关联人基本情况

1. 华电保理公司成立于 2019 年，注册资金 6 亿元人民币。经营范围为保理融资，应收账款催收等。截至 2025 年 9 月底，总资产 65.83 亿元，净资产 16.64 亿元；2025 年 1-9 月份净利润 0.29 亿元（未经审计）。

2. 华电融资租赁成立于 2013 年，注册资金 52.21 亿元人民币。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；租赁业务；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；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；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；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等。截至 2025 年 9 月底总资产 551.3 亿元，净资产 96.4 亿元；2025 年 1-9 月净利润 3.34 亿元（未经审计）。

三、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公司及全资、控股子公司可通过华电保理公司及华电融资租赁提供资金支持，提升公司及全资、控股子公司资金保障水平。

（二）华电保理公司、华电融资租赁均为依法设立、存续和正常经营的企业，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，办理业务速度较快，急需资金时能及时提供支持，可为拓宽公司及全资、控股子公司的筹资渠道提供便利，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等方面的资金需求。

截至公告发布日，华电保理公司、华电融资租赁与公司及全资、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发生融资关联交易均不超过前次披露金

额。

四、交易的审议程序

（一）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认可，同意将《关于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的议案》提交 2025 年 11 月 27 日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。

（二）上述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
（二）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及记录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